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

SC/T 7002.6—2015
代替 SC/T 7002.6—1992

渔船用电子设备环境试验条件和方法 盐雾 (Ka)

Fishery electronic equipment environmental test and methods—
Salts fog(Ka)

2015-02-09 发布

2015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SC/T 7002《船用电子设备环境试验条件和方法》为系列标准：

- SC/T 7002.1 船用电子设备环境试验条件和方法 总则；
- SC/T 7002.2 船用电子设备环境试验条件和方法 高温；
- SC/T 7002.3 船用电子设备环境试验条件和方法 低温；
- SC/T 7002.4 船用电子设备环境试验条件和方法 交变湿热(Db)；
- SC/T 7002.5 船用电子设备环境试验条件和方法 恒定湿热(Ca)；
- SC/T 7002.6 船用电子设备环境试验条件和方法 盐雾(Ka)；
- SC/T 7002.7 船用电子设备环境试验条件和方法 交变盐雾(Kb)；
- SC/T 7002.8 船用电子设备环境试验条件和方法 正弦振动；
- SC/T 7002.9 船用电子设备环境试验条件和方法 碰撞；
- SC/T 7002.10 船用电子设备环境试验条件和方法 外壳防护；
- SC/T 7002.11 船用电子设备环境试验条件和方法 倾斜、摇摆；
- SC/T 7002.12 船用电子设备环境试验条件和方法 长霉；
- SC/T 7002.13 船用电子设备环境试验条件和方法 风压；
- SC/T 7002.14 船用电子设备环境试验条件和方法 电磁兼容。

本部分为 SC/T 7002 的第 6 部分。

本部分代替 SC/T 7002.6—1992。与 SC/T 7002.6—1992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“基本要求”一章中,增加了对于“试验箱箱体”、“喷雾装置”、“温度控制系统”、“盐雾收集器”具体的要求内容(见 3);
- 增加了“试样”一章(见 4);
- 增加了“溶液浓度”对于高品质氯化钠的规定(见 5.1.1);
- 溶液 pH 的调节修改为用盐酸或者氢氧化钠调节(见 5.1.2);
- 增加了“空气供给”内容(见 5.2);
- 定义了盐雾沉降率的测试方法(见 5.3.2);
- 增加了“试验连续性”一章(见 5.5);
- 修改了“恢复”条款的相关内容(见 6.4);
- 增加了“试验报告”一章(见 7)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渔业机械仪器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56/SC 6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机械仪器研究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石瑞、陈寅杰、曹建军、韩梦遐。

本部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SC/T 7002.6—1992。

渔船用电子设备环境试验条件和方法 盐雾(Ka)

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盐雾(Ka)试验的基本要求、试样、试验条件、试验方法、试验报告以及相关规范应包括的内容。

本部分适用于检测渔船用电子设备的抗盐雾腐蚀能力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423.17—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:试验方法 试验Ka:盐雾

GB/T 10587—2006 盐雾试验箱技术条件

CB 1146.12—1996 船舶设备环境试验与工程导则 盐雾

3 基本要求

3.1 试验箱箱体

应满足以下条件:

- 试验箱箱体性能要求应满足 GB/T 10587—2006 中 5.1 的要求;
- 试验箱箱体应具备足够大的容积,能提供稳定的、均一的试验条件(不受湍流的影响),且在试验过程中这些条件不受试样的影响;
- 盐雾不能直接喷射到试样上;
- 箱顶、箱壁或其他部位集聚的冷凝液不能滴落到试样上;
- 试验箱箱体应排气良好以防止压力升高,确保盐雾分布均匀;排气孔末端应进行风防护,以避免引起试验箱内产生较强的气流;
- 试验箱箱体所用的材料应不影响盐雾的腐蚀效果。

3.2 喷雾装置

按 GB/T 2423.17—2008 中 2.2 的规定执行。

3.3 温度控制系统

3.3.1 应保证试验箱内的温度在(35±2)℃的范围;

3.3.2 温度传感器与箱内壁的距离不小于 100 mm。

3.4 盐雾收集器

试验箱内应至少放 2 个收集器,由玻璃或其他惰性材料制成漏斗形状。单个收集器的收集面积宜为 80 cm²,漏斗的管插在标有刻度的容器中。

4 试样

4.1 试样处理

4.1.1 试样的种类、数量、形状和尺寸应依据相关被试材料或产品的有关标准选取。若无标准,应由相关双方协商确定。

4.1.2 试验前,应仔细地清洗被测试样,然后干燥。